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94.6.24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R628)

出席：何主任國傑、周所長宏農、邱所長式鴻、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謝所長長富 (胡助理教授哲明代)、嚴所長震東 (于教授宏燦代); 丘教授臺生 (請假)、宋教授賢一、李教授玲玲 (請假)、張教授文章 (請假)、陳副教授俊宏、楊教授西苑、楊教授盛行、靳助理教授宗洛、齊教授肖琪、謝助理教授旭亮、羅教授竹芳 (請假)、賀技士銀珠、張助教耀文

列席：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楊耀華 (生命科學系學生代表) (請假)

主席：林曜松院長
紀錄：陳懿慧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林院長曜松提：未免各系所差異過大，其中「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七名，由所務會議推舉五至六名委員 (含所長) 及由院長指派一至二名委員組成之；所長並兼任召集人」，建議修改為「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七名，由所務會議推舉五名委員 (含所長) 及由院長指派二名委員組成之；所長並兼任召集人」

經討論後採無計名投票。投票結果：同意修正 14 票，維持原案 3 票，空白 (廢) 票 1 票。

決議：通過修正案。第三條改為「本會委員共七名，由所務會議推舉五名委員 (含所長) 及由院長指派二名委員組成之；所長並兼任召集人」

二、動物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P2)

決議：于教授宏燦提請撤案。

三、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7)

決議：通過。

五、生命科學系「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教師評估辦法」中第四條第四款去除，第七條第七款「進行評前」，修正為「進行評估前」，「教師評估施行細則」中第四條表格中加入助教（舊制）評估項目：教學 30-70%，研究 0-20%，服務 30-70%。本案經上述修正後通過。

六、動物學研究所與台師大生命科學系訂定「校際選課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七、生化科學研究所與法國里爾科大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有條件通過。請生化所再次確認本校是否已與該校簽訂合約，若有則本案通過，若無則本案不成立。

參、臨時動議。

一、蔡所長懷楨提：建議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四條之五至七名應改為定數，而不是定個範圍。本所依此精神訂定卻又需修正，故建議由單位及院長推派的比例應為定數。

林院長答：母法五至七名指的是委員總數，有範圍是基於各系所教師人數多寡不同，人數少的單位可能只需五位，人數多的單位可能需七位。本案可於下次院務會議若有提案則進行討論。

二、林院長報告：本院環安衛委員將於 94.7.31 任期屆滿，請各系所單位重新推派專任教師擔任院環安衛委員乙名，送院核備。

三、林院長報告：請轉知各單位所推派之小組委員，將於近期內召開本院優良教師審查原則會議。

邱所長報告：本所推派之小組委員張震東老師因下學期休假，故需更換。

林院長答：請另行告知院辦人選。

肆、散會。(下午二時)